

证券代码：430273

证券简称：永天科技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二条 “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承诺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权益。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承诺人在股改、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对赌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限。

第六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第七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通过的审批事项，并明确如无法通过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且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者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一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二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

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除本制度第十二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
外，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承诺人无法按照前述规定
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
提供便捷投票方式，承诺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
东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
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者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
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十四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
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
告书中明确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者修改后的《公司章
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
修订本制度。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